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008號

聲請人 聯晟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杰紘

相對人 龍淑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託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43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兩造間給付委託費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608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百分之63，餘由聲請人即原告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經查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86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正本附於上開訴訟卷宗可稽，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實無訛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、按何比例負擔等，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。從而，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432元（算式：3860元×63/10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3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
04 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